

关于龙银理财睿满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 RM-C-2024）产品费用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对龙银理财睿满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 RM-C-2024）费率公示如下：

1. 投资管理费：0.1%（年化）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365$

本产品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算，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收取。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 销售服务费：0.1%（年化）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365$

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销售服务机构收取。H 为该产品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 为前一日该产品份额的产品资产净值；R 为该产品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3. 托管费：0.005%（年化）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5% 年费率计算，由托管行收取。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资产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4. 认/申购费：本产品免认/申购费。

5. 赎回费：本产品免赎回费。

6. 理财财产管理、运用或者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的费用（包括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根据其与本产品管理人签订的相关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收取的管理费，如有）、税费、清算费、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信息披露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7. 为维护理财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8.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每份产品份额在赎回或产品终止日时，若理财资产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理财产品管理人收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超额业绩报酬。由此造成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准进行利益分配。超额业绩报酬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1) 收取超额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按投资者每笔产品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超额业绩报酬；

②在投资者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本产品对符合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产品份额计提超额业绩报酬；

③在投资者赎回日提取超额业绩报酬的，超额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在产品终止日提取超额业绩报酬的，超额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2) 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①每笔产品份额超额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为：a. 募集期

内认购的产品份额，以产品成立日为该笔产品份额超额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b. 存续期内申购的产品份额，以申购日为该笔产品份额超额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

②每笔产品份额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

③超额业绩报酬的计算。理财产品管理人对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按该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E）、比例（N）、产品份额持有天数（D）提取超额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当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超额业绩报酬=0；

当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超额业绩报酬=赎回的产品份额数量 $\times E \times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times N \times D / 365$ ；

若该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有所调整，以该产品份额持有期间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最高值来计算超额业绩报酬。

9. 应由理财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特此公告。

感谢您投资龙江银行理财产品。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